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2、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到会6名。
- 4、会议由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201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审议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467,008.9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546,700.89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73,069,881.39元，减去报告期内发放的2012年度现金股利71,280,0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4,710,189.40元，按年末公司股本35,6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2.50元现金（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不断增强内控管理的风险意识，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内控管理自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报告内容与公司内控的实际状况一致。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审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从而使双方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财政部审核批准，该所仍具有证券业审计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审计及内控审计单位，审计费用 75 万元。公司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0 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对于公司聘请该事务所为2014年度会计审计及内控审计单位无异议，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认为支付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是合理的。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

订委托贷款合同。本次贷款规模为 2 亿元人民币，期限 1 年，年利率 10.95%，用于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邯郸友谊时代广场项目的工程项目开发。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贷款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任期届满，根据大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由六人组成，董事候选人为田益群先生、杜善津先生、孙锡娟女士，聘请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源山先生、张启銮先生、李秉祥先生。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1)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田益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杜善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3)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孙锡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4)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源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5)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启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6)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大连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若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予以公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对即将离任的独立董事赵彦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赵彦志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田益群先生、杜善津先生、孙锡娟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及李源山先生、张启銮先生、李秉祥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大连证监局审查。

独立董事：赵彦志 李源山 张启銮

10、审议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获得董事会全票通过。

以上 1、2、3、4、7、9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8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益群，1955 年出生，男，研究生，1995 年 6 月至今任大连富丽华大酒店董事长，2002 年 6 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5 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7 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善津，1955 年出生，男，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0 年 8 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孙锡娟，1965 年出生，女，研究生结业，会计师，2000 年至 2005 年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2005 年至 2007 年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3 年至 2011 年 4 月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兼任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 年 4 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兼任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源山，1938 年出生，男，大学，2001 年 8 月至今任辽宁省体改研究会常务理事，2001 年至今任大连体改研究会会长，2001 年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客座教授，2003 年 1 月至今任大连上市公司协会顾问，现任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4 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启奎，男，1957 年 7 月出生，1982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1987 年至 1988 年，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宾汉顿分校管理学院访问学者。1994 年起先后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管理学院党委委员、财务管理研究所副所长、证券与期货研究中心副主任。2010 年 9 月至今任大连理工大

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工商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研究所副所长。2002 年至今，先后任大连国际、大橡塑、大连金牛、瓦轴 B 股、大连友谊独立董事。

李秉祥，男，1958 年 9 月出生，1982 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金融学博士；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 MBA 学院教授、论文协调人；1999 年至 2000 年任美国佐治亚州立大学金融系高级访问学者；1998 年 8 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副院长，兼任东北财经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所所长；2008 年 8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上海会计学院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课程培训，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10 年 8 月参加上海会计学院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续）课程培训；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秉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